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字第70號

原告 黃瑞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3年4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訴外人
鄭戊妹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南山新人身意外傷害保
險」（保單號碼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意外險）。鄭戊妹於
103年1月20日車禍，致隔日發生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之第
1級失能，被告應依系爭意外險契約第7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
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552元，及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自
103年1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10%加付利息。爰依系爭意外險
契約及法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2,057,552元並加付103年
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10%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意外險之有效期間至遲於104年4月15日即已
屆滿，被保險人鄭戊妹於112年11月4日身故時，並無任何有
效保險契約存續，伊無給付義務。且鄭戊妹過去有高血壓病
史，其於103年1月21日就醫診斷之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並
非意外所致。原告為系爭意外險之要保人，非被保險人，更
非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，無請求保險金之權利。況原告於
104年5月28日申請殘廢保險金理賠時，已於理賠申請書載明
被保險人103年1月20日之車禍事故及隔日之跌倒事故，並勾

選事故為「意外」，其早已知悉鄭戊妹之事故，卻直至114年7月始提出爭議，顯已罹於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保險法第65條規定，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屬強制規定，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，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，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，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鄭戊妹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意外險，及鄭戊妹於103年1月20日車禍、隔日發生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，及被告提出之人身保險要保書、保險契約書可佐，足資認定。則原告主張：鄭戊妹因103年1月20日車禍之意外事故致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，符合系爭意外險契約第7條保險金給付標準等情，縱使可採，依上說明，該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保險事故發生時即103年1月21日起算，經2年不行使，即罹於消滅時效。且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消滅時效，不因請求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請求權利之存在而有影響，原告稱其於112年11月4日始知悉鄭戊妹因103年1月20日車禍導致中風，請求權時效應自112年11月4日起算云云，並非可採。綜上，原告所主張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自103年1月21日起算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原告遲至114年7月30日始提起本訴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顯已罹於時效。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意外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057,552元及自10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
01 敘明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江慧君